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注函【2021】第 207 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或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和你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内部治理是否存在缺陷。

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如下:

1、由提名工作小组在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形成书面材料,报提名委员审议;

2、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外部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6、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公司提名工作小组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提名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提名委员会提出《关于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提议》,上述提议表明:提名工作小组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包含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已收到提名工作小组发出的《关于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提议》,并已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外部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已搜集初选人的简历情况,口头或以通讯方式征求被提名人是否同意被提名,对初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提名赵华涛先生、杨成三先生、王子刚先生、张星春先生、钟庆富先生、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昆先生、罗响先生、黄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或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内部治理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列为《公司章程》附件。

2.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事先拟定。

3.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5.董事会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6.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已妥善保存。

7.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内部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不存在治理缺陷。

2. 请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昆的历史任职情况,其任职时间和间隔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昆的历史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载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冯梅、张松柏、沈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刘昆在公司的任职结束。

(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昆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未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间延期,以致刘昆的任职时间超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连任时间六年。但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如刘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离职,将导致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刘昆需继续履职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刘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距今已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的任职间隔时间。

3. 请说明现任董事张勇所称“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出现严重失误”涉及的具体事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包括而不限于事件描述、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的投票表决情况、是否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董事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的情形。

回复:

(一)董事张勇所称“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出现严重失误”涉及的具体事件、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等情况(如适用),包括而不限于事件描述、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的投票表决情况、是否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经向董事张勇先生落实,张勇先生所称“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出现严重失误”涉及的具体事件是指公司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问题,该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审议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及 1 票弃权(弃权理由:介入煤矿经营有不确定风险)的审议结果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26,400,000 元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坡煤炭公司”)51%的股权;同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姜省路、丁日佳、刘昆出具《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326,400,000 元用于收购柏树坡煤炭公司 51% 的股权,剩余 13,544,434.75 元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上述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自然人王三成、李海渊签订了《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转让柏树坡煤炭公司 51%的股权,独立董事姜省路、丁日佳、刘昆出具《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1 月 9 日更名)出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股权补充协议专项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其他原购买方(以下统称为“出让方”)与 柏树坡煤炭公司原股东以及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粤能源”)签订《协议书》,公司拟将柏树坡煤炭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同日,独立董事姜省路、丁日佳、刘昆出具《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13,974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相关事宜。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让方与柏树坡煤炭公司原股东以及津粤能源、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力燃料”)签订《补充协议》。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8 人(董事王跃江出差未参加),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确认津粤能源欠出让方六千二百万资金占用费转为股权转让款本金,加未到期的三亿七千万元股权转让款本金,津粤能源共计欠出让方四亿叁仟贰佰万元整。独立董事许亚雄、丁日佳、刘昆发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发布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让方按照协议已共同将 51.9% 的股权过户给了津粤能源及一致行动方,剩余 48.1%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津粤能源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前由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代持留置,暂不过户。在剩余的 48.1%的股权中,公司享有 24.531% 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拟出售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的议案》,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董事 8 人,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拟通过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柏树坡煤炭公司 24.531%的股权(底价按照账面值 8649.225 万元)。同日,独立董事单云涛、冯梅、刘昆出具《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以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柏树坡煤矿股权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独立董事冯梅、单云涛、刘昆出具《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出售持有的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赵华涛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同意赵笃学先生以 1.39 亿元的价格竞标成功,由于赵笃学先生持有公司 24.02%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此次股权出售达成的交易额度超过 3000 万元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日,独立董事冯梅、单云涛、刘昆出具《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就柏树坡煤炭公司的股权收购及转让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就收购柏树坡煤炭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1-028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落实董事会既定的“服务化”发展战略(即将原来的单纯提供产品转变为同时提供服务,通过包括提供煤炭开采整套解决方案、建立示范基地、样板工程以及工程总包等方式,开展商业模式的创新),更有效地实现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的资源及业务整合,确保公司“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与自然人王三成、李海渊签订了《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以 32,6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王三成、李海渊持有的柏树坡煤矿 51%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境内。根据 2010 年自治区煤矿整合重组政策要求,又与井刘煤矿(小部分)整合,并获得国家资源厅划分的矿区范围。矿井整合后,按改初步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已动工改造。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11 年年报	2011 年 7 月,当地政府在配额出台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阶段,有关部门为防止重组中出现不当交易,规定在相关煤矿重组方案未明确之前,暂停股权过户事项的办理。

(2)公司转让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就转让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2-025	本公司与柏树坡煤矿各方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柏树坡煤矿全部股权作价 7.70 亿元进行转让(较受让股权时该煤矿整体协议价 6.40 亿元增值 1.30 亿元),扣除柏树坡煤炭公司在前期建设过程发生的各项债务约计 8400 万元(待清算结束后多退少补)后,预计本公司所持柏树坡煤炭公司 51%股权可获得转让款 3.4986 亿元(2011 年 5 月购买柏树坡煤炭公司 51%股权的价格为 3.2640 亿,为溢价转让,详细价款需经清算完成后最终确定)。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12-03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因客观原因受让方的首期转让价款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双方同意受让方延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最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其他协议内容均不变。截止本公告日,不能完全排除受让方不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终止或不能履行的风险。

(3)公司收到交易所和证监局监管函情况

①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91 号),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033	监管函指出了公司 2011 年购买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后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未能如期完成过户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过户的时间,仅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7.6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此次整改报告,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②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2】163 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对柏树坡煤炭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对柏树坡煤炭公司 51%股权收购及股权过户风险提示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且未充分揭示股权过户存在的风险等问题,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予以高度关注。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接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后认真核查了柏树坡煤炭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及出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与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1 年度报告及 2012 年三季报中涉及柏树坡煤矿相关会计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自收到深圳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监管意见函后,公司对柏树坡煤炭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038	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因股权购买价款中部分银行配套信贷资金因客观原因未按时到位,无法按时支付。出让方基于更好的达成股权转让的目的,暂不追究受让方此次违约责任,但是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保留追究受让方及最终购买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保留追究违约金的权利,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终止履行或选择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057	2012 年 9 月 10 日,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是对 6 月 5 日签订的协议书中付款方式、期限做了修订,同时为减少履约风险增加了担保方,本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按“协议书”中的规定执行。甲方允许乙方最迟 3 年内完成支付,乙方同意按照年息 12%的利率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每季度向甲方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期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山东矿机账户支付 13974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3-001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柏树坡煤矿延期付款的函》,根据内蒙古津粤能源的实际财务状况,希望将 2013 年 1 月 10 日需支付的股权款及资金占用费延期到 2013 年 3 月 10 日履行,请公司给予支持和谅解,并对给公司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原标本公司的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未收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 2040 万元和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的资金占用费 836.4 万元)。山东矿机还享有剩余股权转让款 18,870 万元及未付期间相对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3-013	近日公司收到了 1,530 万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之中。剩余应收的 510 万本金及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5 日应收资金占用费 1,254.6 万,津粤能源因煤炭市场价格相对低迷、建设资金投入大等原因资金紧张,请求暂缓支付。本次款项支付后除津粤能源请求暂缓支付的款项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矿机还享有剩余股权转让款 18,870 万元及未付期间相对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剩余股权转让款购买方最迟 3 年内(2015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支付。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029	现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柏树坡煤矿建矿工程正常进行,津粤能源资金紧张情况未改善,难以按时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现正积极筹措资金,继续请求暂缓支付。现公司与其他股东均密切关注,如出现重大违约风险,将依法全面追究违约责任。
2013 年 9 月 28 日	2013-039	截止到本公告日,柏树坡煤矿建矿工程进行中,津粤能源因煤炭市场价格相对低迷、建设资金投入等原因资金紧张,到期应付本公司的 510 万本金及相应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暂未支付。现包含本公司在内的柏树坡煤矿原股东按照出售协议已共同将 44%的股权过户给了津粤能源及一致行动方,剩余 56%的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同时鉴于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履约能力暂未过户,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统一代持留置,暂不过户,以降低风险。同时原股东密切关注津粤能源履约能力及柏树坡工程建设情况,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将依法追究责任。
2014 年 1 月 4 日	2014-001	近日,本公司已经收到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应付本公司的 510 万股权转让款本金。同时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宛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王三成等柏树坡煤矿原股东就股权转让款完成对账,并签订了对账协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024	煤炭行业整体出现盈利能力下降,但截止到目前,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本金还未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且柏树坡煤矿股权的最终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法定方式告知解除或终止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还在履行之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津粤能源集团已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到期的股权转让款本金支付完毕(资金占用费暂未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最晚于 2015 年 9 月 5 日支付。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股权购买方已经支付了 51.9% 的购买款,出售方也共同按协议给予过户了 51.9% 的股份,剩余的 48.1%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同时鉴于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履约能力暂未过户,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代持留置(山东矿机 24.531%、王三成等自然人 14.43%、宛矿新陆 4.81%、弘运煤业 4.329%),暂不过户,以降低风险。在煤炭行业需求不旺价格不稳的现状下,股权最终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偿付能力受到制约,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难以完全排除违约发生的风险,若购买方逾期未支付,公司持有剩余股权时,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和坏账风险。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05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津粤能源集团已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柏树坡煤矿原股东支付股权购买款 40000 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扣除共同费用后收到 16014 万元),收到的款项占总股权转让款的 51.9%,公司与柏树坡煤矿其他出售方一起给予津粤能源及一致行动方过户了 51.9%的股权,剩余的股权购买款,最终购买方逾期未支付,所对应的 48.1%的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同时鉴于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履约能力暂未过户,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代持留置,未过户。公告同时说明了后续处置预案,同时针对预案所引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列示,参考柏树坡煤矿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所对应的持股价值,公司持有柏树坡煤矿 24.531%的股权价值暂不存在减值,若不减值,公司计提的环账准备 3,774.00 万元应予以转回,同时公司出售柏树坡煤矿股权未确认的收益 2,244.00 万元将确认为投资收益。环账准备的转回、收益的确认以及减值测试结果,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出现重大的会计差错,本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需要聘任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测试,最终结果以本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结果为准。在评估机构完成评估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前,公司仍维持原有的会计处理方法。评估机构评估测试最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063	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除已经转成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外,津粤能源尚欠公司 6,840.936 万元资金占用费(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确认收益)。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推动工作的进行,近日,公司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资金占用费 6,840.936 万元(自起诉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请求一并判决);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时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现法院依法对津粤能源持有的柏树坡煤矿的股权和准格尔旗赵二成果煤矿的股权进行了查封,同时对津粤能源在中国银行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公司若继续持有股权,经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对该股权进行评估。若减值,公司将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若不减值,公司前期计提的环账准备将予以转回,同时前期出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会予以确认,同样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公司主张的资金占用费胜诉且执行到位,则对公司利润会造成影响,若主张未能得到支持或执行不到位,则因收益未确认,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4)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赵笃学出售柏树坡煤炭公司的股权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072	公司拟通过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此股权(底价按照账面值 8649.225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采用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进行,尚未得知是否有关联方竞标。如果购买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关联方中标,构成关联交易,或出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083	潍坊广大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关于公开拍卖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权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5 日,赵笃学先生以公开竞标的方式以 1.39 亿元的价格拍得上述股权。根据拍卖结果,本公司与赵笃学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9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本次交易按合同约定期限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093	公司以 1.39 亿元的价格将柏树坡煤炭公司 24.531%的股权转让给赵笃学先生,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到账。转让款到账后,公司即向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股权变更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董事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3.1.6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三)《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及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根据公司会议的相关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等文件,独立董事刘昆在柏树坡对外投资的会议中均已亲自参会表决,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 51%股权”、“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因此,相关董事刘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3.1.6 条规定的情形。

4. 请核查并说明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相关的换届选举程序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1、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认真自查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了赵华涛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为父子关系外,其他候选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公司关于本次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选举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按露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中已明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综上,本次的换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72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5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7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8,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8,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施金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7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2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